

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8.16 17:0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00120416 號

法規體系：地政類

立法理由：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.pdf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法裁罰之案件，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分為下列二種類型：
 - (一)情節重大案件：
 - 1.經新竹市警察局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之場所並經內政部列管之案件。
 - 2.經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認定涉及有礙公共環境、衛生、安全或重大惡性違規情形者。
 - (二)一般案件：前款以外之案件。
- 三、一般案件之裁罰基準如下：
 - (一)違規使用面積未滿三千五百平方公尺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
 - (二)違規使用面積三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，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，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千平方公尺計算。屬情節重大案件者，依前項裁罰金額視情節加重處罰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四、違反本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，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(以下簡稱限期改善)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以罰鍰；情節重大案件者，其罰鍰數額逐次加重新臺幣二萬元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五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，經查無行為人或行為人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時，得依本法命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

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，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，得依本規定按次處罰。

六、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，經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認定屬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違反本法者，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，有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措施之必要，以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；如因個案特殊，至遲應自第三次裁罰時併同執行之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